

政府采购车辆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472260484202200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丽水市处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丽水市丽水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租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租赁入围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租赁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车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行程	起租时间	结束时间
公务出行用车服务【9（含）座以下】	9趟用车	1	次	15326.42	15326.42	丽水-庆元、丽水-景宁、丽水-遂昌、	2022-07-19	2022-08-31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，小写15326.42元。								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本次使用金额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2722号-006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*^	不限	1.532642	预算内	财政授权支付

注：

-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-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租车服务费及结算

- 本合同租车服务费为_____元，前述费用【包含/不包含】（请结合实际情况填写）路桥费、临时停车费、乙方驾驶员长途出车的住宿费和补助费（如有）等。
- 结算方式：双方按【月/次】（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，下同）结算租车服务费用。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，在【次月】的【】日前/本次租车服务结束后【15】日内向乙方支付【上一个月】/本次的租车服务费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件。
- 甲方有权考核、监督、评估乙方的履约情况。
-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行车及/或违章停车，不得要求服务车辆从事非法活动。